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張智勛

上列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之指揮執行命令（雄檢信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

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各罪，分別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752號（下稱A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72號（下稱B裁定），依序定以有期徒刑13年4月、9年6月之應執行刑。經受刑人以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案件抽出，與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7所示案件為一組，其餘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8、9等罪為另一組之重新組合方案，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而經否准，爰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且解釋上，應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至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
03 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有明文。倘指揮執行之
04 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
05 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06 (二)本件受刑人就其所犯如附表一、二，即前開A、B二裁定所
07 示各罪，具狀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
08 請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雄檢信
09 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請求等
10 情，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並據聲明異議意旨陳明在卷，受
11 刑人對此聲明異議，即無不合。

12 三、相關適用規範之說明

13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4 段，定有明文。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
15 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16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數罪併罰之定
17 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
18 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
19 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
20 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
21 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
22 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
23 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24 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
25 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
26 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27 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
28 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
29 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30 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31 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

01 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
02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
03 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4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5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6 (二)次按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
07 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
08 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
09 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
10 刑30年（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
11 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
12 「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
13 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
14 違。又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
15 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
16 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17 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
18 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
19 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
20 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
21 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
22 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
23 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
24 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
25 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6 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參照）。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各經法院判處罪刑
29 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752號（即
30 A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72號（即B裁
31 定），依序定以有期徒刑13年4月、9年6月之應執行刑，有

01 各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信
02 為真。

03 (二)按刑法作為宣示犯罪及其應受刑罰之實體法律，其用為評
04 價、非難之標的及對象，均為歷史上曾經發生而在事實上已
05 經終結之事件，或在規範上作為界定應受清算標的時空範圍
06 之要件已經成就並特定之法律事實。無論何者，均無從將其
07 特定後（事後）始行發生之事實，溯及計入或改變已經既成
08 為評價標的之本質及內涵。是前引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
09 於裁判確定與數罪併罰法律關係之規定，既以「裁判確定前
10 犯數罪」為構成要件內涵，並以「併合處罰之」為其法律效
11 果，則就時空、歷史之進程而言，凡行為人所犯應構成數罪
12 之多筆犯行中，一經出現有裁判確定者，前開所稱「裁判確
13 定前犯數罪」之要件及範圍於斯時即告成就並特定。茲其情
14 形於行為人（因當下即幡然醒悟或其他原因）自此未更犯他
15 罪者，如是；於嗣後更另犯罪者，亦不應有二致。是依前所
16 述，其經數罪併罰之關係特定後，方才另犯之他罪，除無從
17 再溯及併入之外，茲在條件成就（最先判決確定之案件出
18 現）斯時即已對應並該當刑法第50條所規定應併合處罰要件
19 之數罪，既已特定，邏輯上亦無從任擇其他確定在後各罪之
20 判決確定日為據，將已經特定之併罰標的強予拆分、兼併之
21 理，誠不待言。至於其最先判決確定之基準日前所犯之各案
22 件中，苟有與在後所犯之案件已經先行定應執行刑並裁判確
23 定，其結果復無前開所列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24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25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依前開說明意旨，自亦
26 不得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一事不
27 再理原則有違。

28 (三)受刑人所犯各罪，其經作為A、B二裁定最先判決確定之基
29 準日，依序為108年12月17日、108年3月28日，其中除B裁
30 定所列九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06年12月中旬至108年3月19
31 日之間，即前述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108年3月28日以

前，而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外，A裁定所列三罪之
犯罪時間，亦均發生於000年0月0日至同年11月10日之間。
是本件原無在不變動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
日，而得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
刑度可能之情形。是受刑人請求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案件抽
出，與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7所示案件為一組，其餘附表一編
號1、2、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8、9等罪為另一組之重
新組合方案，既已直接違反前引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規定
而無從准許，依前開說明，自不得置實定法關於數罪併罰規
定之要件於不顧，而准許受刑人恣意主張重新拆分組合以更
定其應執行刑，遑論本件依前開A、B二裁定接續執行之結
果，客觀上亦無所謂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可言，是臺灣高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關於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請求，即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
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而聲明異議，即無理
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林柏壽
法官 陳松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旻

【附表一】（A裁定）

編號	罪名	犯罪日期	宣告刑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日期	備註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000年0月0日下午2點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213號	108年11月22日	108年12月17日	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

(續上頁)

01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8年6月30日上午10點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326號	108年12月9日	108年12月31日	
3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罪	108年11月10日	有期徒刑13年	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60號	110年4月29日	110年11月11日	

02
03

【附表二】(B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7年6月9日13時5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	107/08/19	107年10月3日23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3119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3600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42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4304號	108年度簡字第693號	108年度簡字第539號
	判決日期	108/02/20	108/03/28	108/04/12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4304號	108年度簡字第693號	108年度簡字第5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03/28	108/05/06	108/05/20
備註		高雄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873號(高雄地檢108年度執緝字第1038號)	高雄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078號	高雄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825號
		編號1至4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95號裁定有期徒刑8月(高雄地檢109年度執更字第2401號)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年4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07/09/20	106年12月中旬某日 (附表一編號七)	107/01/03 (附表一編號十四)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10號、108年度偵緝字第826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1114、1364、1486、2068、2089號；107年度偵字第2410、2411、11231、11232、18691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1114、1364、1486、2068、2089號；107年度偵字第2410、2411、11231、11232、18691號
	法院	高雄地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08年度金簡字第11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36號、337號、338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36號、337號、338號
	判決日期	108/11/29	109/05/20	109/05/20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金簡字第114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3551號、3552號、3553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3551號、3552號、35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12/31	109/09/16	109/09/16
備註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89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420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420號
		編號1至4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95號裁定有期徒刑8月	編號5至7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7/01/04 (附表一編號十五)	108/03/19	108/03/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1114、1364、1486、2068、2089號；107年度偵字第2410、2411、11231、11232、18691號	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34、2472、4537、4538號；108年偵緝字第199號	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34、2472、4537、4538號；108年偵緝字第1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雄高分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36號、337號、338號	108年度訴字第553號	108年度訴字第553號
	判決日期	109/05/20	110/02/03	110/02/0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3551號、3552號、3553號	108年度訴字第553號	108年度訴字第5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09/16	110/03/15	110/03/15
備註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42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92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93號
		編號5至7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